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09/06/19 14:00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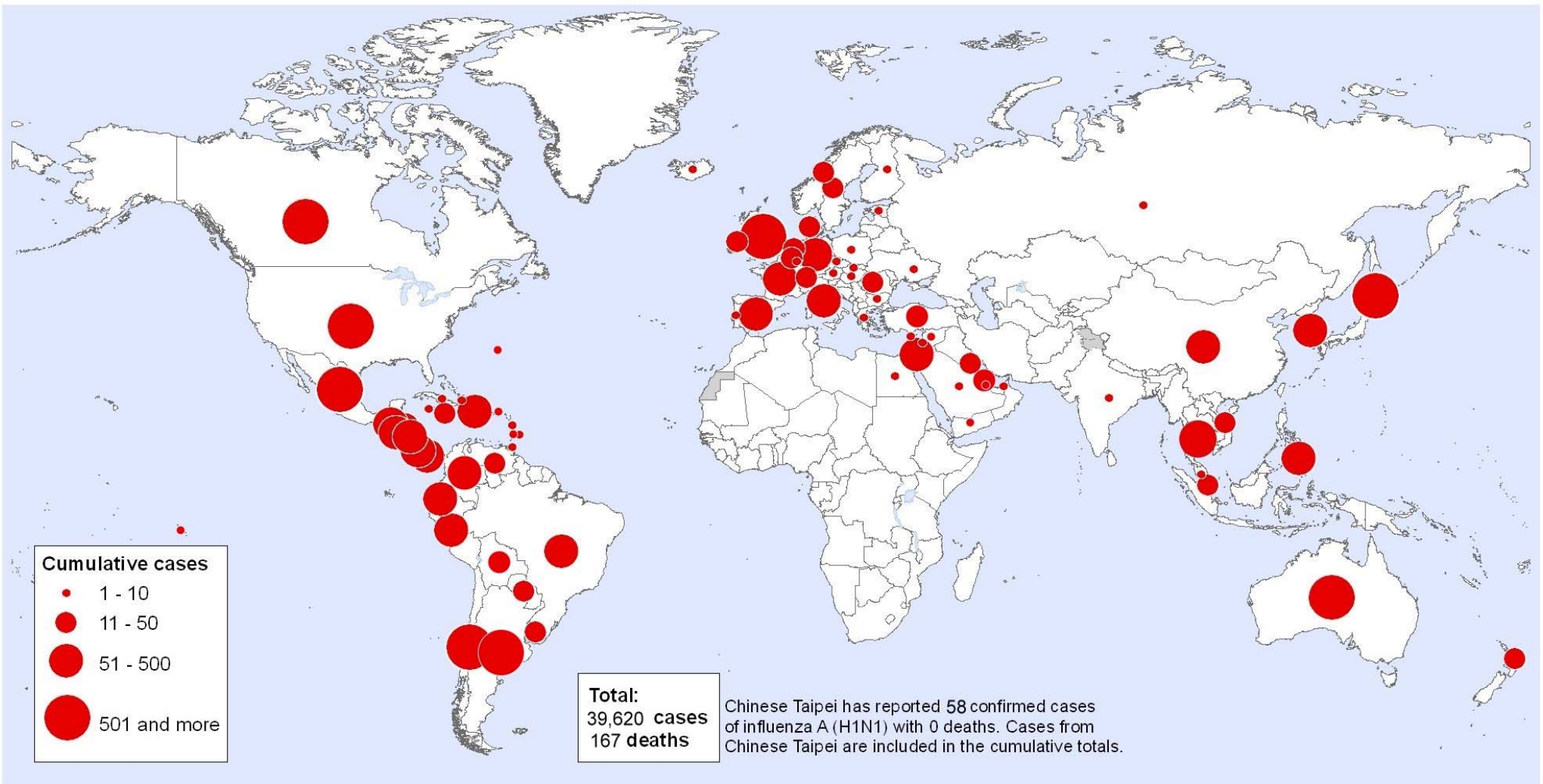
98 年 4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出版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供各界瞭解最新情況。

重點摘要：

1.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日內瓦時間 2009/6/11 決議調整流感大流行疫情級別：**第 6 級**，全球 H1N1 新流感流行已經跨越地理區域，但絕大部分病例症狀輕微，WHO 評估嚴重程度為「溫和」，民眾毋須恐慌。WHO 不建議限制常規旅遊與封閉邊境，強調國家應持續保持警覺並著重個案的良好管理。
2. WHO (update 50)公告出現確定病例共計 39,620 例，其中 167 例死亡。病例最多者為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歐洲地區目前確定病例數最多的是英國，西班牙次之。
3. **南半球疫情監測部分**：**大洋洲**地區目前確定病例數**最多的是澳洲**，**紐西蘭**次之。依澳洲衛生部公告目前確定個案數為 **2,199 例**，最多的地區在維多利亞 (Victoria)；紐西蘭衛生部公告該國確定個案數為 **216 例**；**南美洲**地區目前確定病例數**最多的是智利**累計共 **3,125 例 (2 例死亡)**，**阿根廷 946 例 (5 例死亡)**次之；非洲地區埃及 **30 例**；亞洲印尼則尚無疫情。
4. 截至目前為止：**台灣**累計 **61 例**確定病例(其中 **20 例**仍住院中)，**59 例**有國外旅遊史，**2 例**為先前返國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病例累計 **1,362 例**，檢驗中 **19 例**。
5. **世衛組織**已於 **6/11** 宣布全球 H1N1 新流感疫情等級為全球大流行 (**第六級**)，屬溫和和大流行，指揮中心將針對所有防治策略及作為，包括法定傳染病類別、疫情分級等，進行全面性檢討，這段期間疫情分級將暫時不作調整。
6. 全台 25 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病床總床數：495，目前負壓病床佔床數：230，負壓隔離病床使用率：46 %。
7. H1N1 新型流感於 98/6/19 起，自第一類法定傳染病項下移除，並依現行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之規範進行通報。每日概況自即日起不再常規公布，如監測發現病毒有變異情形或嚴重度有改變，指揮中心將適時調整傳染病分類。

New Influenza A (H1N1),
Number of laboratory confirmed cases as reported to WHO

Status as of 17 June 2009
12:00 GMT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新流感疫情分級（目前檢討中）

2009/6/19 14:00 更新

分 級	標 準	國 家
第一級	未曾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或七天內未再有新確定病 例發生	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 美屬波多黎各、俄羅斯、塞普勒斯、 芬蘭、葡萄牙、盧森堡、英屬百慕達、 斯洛伐克、法屬玻里尼西亞、巴哈 馬、保加利亞等
第二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台灣、土耳其、牙買加、沙烏地阿拉 伯、英屬開曼群島、烏克蘭、馬來西 亞、南韓、千里達、捷克、古巴、多 米尼克、法屬馬丁尼克、比利時、巴 勒斯坦、愛沙尼亞、希臘、黎巴嫩、 玻利維亞、愛爾蘭、摩洛哥、英屬維 爾京群島、奧地利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 之第二波感染	英國、西班牙、巴拿馬、哥斯大黎加、 日本、智利、德國、厄瓜多、秘魯、 澳洲、瓜地馬拉、阿根廷、菲律賓、 中國大陸、薩爾瓦多、羅馬尼亞、烏 拉圭、巴西、以色列、法國、多明尼 加、宏都拉斯、巴貝多、丹麥、泰國、 義大利、新加坡、尼加拉瓜、哥倫比 亞、印度、越南、紐西蘭、荷蘭、瑞 士、委內瑞拉、埃及、香港、巴拉圭、 波蘭、挪威、瑞典、匈牙利、冰島
第四級	社區流行，但控制中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第五級	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
第六級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

註：

1. 社區流行係指發生第三波(含)以上之傳播。表中所列國家，係各國衛生部門或國際公共衛生組織公布發生確定病例疫情的國家，一般較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告資料為新。
2. 已解除警示者，若再次發生新疫情，仍將依事實列入分級警示範圍；疫情等級之調降則依國際衛生組織及各國疫情訊息進行核定。

我國對他國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考量，因素有三：

1. 該國疫情等級（如上）
2. 該國疫情資訊的透明度
3. 該國疫情控制能力

H1N1 新型流感通報條件：

符合調查病例，亦即同時符合臨床條件與流行病學條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

(一) 臨床條件：

具有急性發燒呼吸道疾病，且其臨床症狀包括從輕微的類流感到較為嚴重的肺炎等。

(二) 流行病學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曾經與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具有密切接觸，即照護、同住、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2. 具有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所在地區之旅遊史。

醫師如發現符合通報病例定義者，應於 24 小時通報，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均已建置完成，連結網址：<https://ida4.cdc.gov.tw/hospital/>，通報者可透過網路通報，另傳真或電話通報亦可。臨床醫師於通報前，應向個案及家屬妥適說明及衛教。

預防方法：

(一) 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使用後面紙立即丟置垃圾桶。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無明顯髒污，可用乾洗手液替代。
4. 避免接觸眼、鼻及口，因病菌可由此途徑傳播。
5.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三)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外出，如有任何不適，請及早就醫。

(四) 遠離感染來源：避免親密接觸病患以及前往 H1N1 新型流感發生地區。

旅遊警戒：

前往新型流感影響地區，或自該地區返國時：

若非必要，建議暫時不要前往，若一定要前往，則建議：

1. 留意當地疫情的報導，和當地衛生當局的建議。
2. 返國時七日內若出現發燒，或其他上呼吸道症狀，請穿戴外科口罩，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並且儘速就醫。
3. 於就醫時，記得提醒醫師您的旅遊史。
4. 於不適之時，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減少接觸的人士。